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

《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 公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本市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 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传 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促进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文 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基本公共文化服 务提供、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 海文化" 品牌建设以及相关保障与促 进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与促进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按照"人民城市建设"的要 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障基 本、优质均衡, 开放共享、服务群众 的原则, 彰显海纳百川、追求卓越、 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 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的责任主体, 应当 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 服务纳人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 便利性的要求,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 设,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支 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公共文 化服务效能。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 负责本辖区内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日 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 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公共 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 公共文化服务的体系建设,实施文化 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 务标准化、均等化等工作, 指导和组 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出版 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新闻出版公 共文化服务的体系建设, 统筹规划和 指导协调新闻出版公共文化事业发 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版权保护, 指导和组织实施全民阅读等工作。

电影主管部门负责电影公共文化 服务,组织开展电影公共文化服务的 体系建设, 指导和协调推动电影公益 放映等工作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校 园文化活动、文化艺术普及、学校文 化体育设施共享等工作。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 民健身活动,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 会开放,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

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科学 技术普及活动, 推进科普场馆向社会

开放等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公安、 民政、司法行政、绿化市容、财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住房 城乡建设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 康、统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 实施本条例。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 协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 织开展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市、区两级公 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 指导、协 调、推动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 促进工作,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源 的统筹,推动实现共建共享。市、区

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具体职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 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本市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公布本市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并动态

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 化服务指导标准和本市基本公共文化 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实际需求和文化 特色,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基本公 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以免费或者优惠为原则, 推进基本公 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 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 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公 共文化服务。

第九条 本市协调推进公共文化 服务与新时代文明实践融合发展,发 挥公共文化设施在资源、服务、组织 体系等方面的优势, 开展文明实践活

本市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与 教育、科技等融合发展,实现资源共 享,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 能,提高公众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

本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融 合发展,促进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公 共服务设施功能融合,发挥重大品牌 节庆活动和公共文化设施的旅游功 能,提升公共文化的影响力。

第十条 本市推动长江三角洲区 域公共文化服务合作,加强公共文化 服务资源联通、共享,推进区域公共 文化服务一体化发展。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 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 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主要类型包

(一)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 (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非物质 文化遗产馆:

(二) 体育场馆与设施;

(三) 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

(四) 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

(五)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六) 居(村) 综合文化活动 室、农家(职工)书屋、社区体育健 身设施;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 共文化设施。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 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 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 昭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合理确定公 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 布局,均衡规划和建设公共文化设 施,形成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 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 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 施建设用地的,调整后的用地面积不 得少干原有面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 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 不得侵占、挪用,不得将公共文化设 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

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

(2020年10月27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先 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 重建、改建的公共文化设施的设施配 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十三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 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合 理布局基本功能空间,设置便民服务 区,配置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必需的设 备、器材等,有计划地进行巡查、维 护、更新,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 使用和运转。

公共文化设施内设置的招牌、告 示、标志牌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 规定;有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标 注符合译写规范或者通行惯例的外国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 位应当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 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年报 制度。活动项目、服务效能等公共文 化服务开展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 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开展 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 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 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 鼓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投保公众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 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 定期开展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依 法采取限制使用设施、设备,关闭或者 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等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六条 文化、科技等部门应 当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国有博 物馆(纪念馆)、国有美术馆、科技 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其 功能定位,建立健全以理事会为主要 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 吸收有关方面 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以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 以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为分馆,以居 (村) 综合文化活动室为基层服务点 的总分馆制,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共享 和服务延伸。

本市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科研 机构、企业等的图书馆(室)、职工 书屋、文化活动室和其他提供公共文 化服务的场所成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

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应当在 资源调配、服务提升、专业培训等方 面为总分馆制建设提供业务指导和支 持,加强业务联动。

第十八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 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 共设施,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和物

第三章 基本公共文化 服务提供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 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 促进优秀公共 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 支持公共文 化设施管理单位按照本市基本公共文 化服务实施标准, 向公众提供文艺演 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 节目收听收看、数字文化服务、阅读 服务、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验、艺术 普及、旅游咨询、法治宣传、体育健 身、科学普及等文化服务。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 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服务项目 收取费用的,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 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和消防救援人 员等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

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报经同级人 民政府物价部门和文化等相关部门批 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 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 挪作他用。

> 第二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 根据其功能特点以及服务对象的需求 合理确定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国家和 本市规定的最低时限,鼓励提供延时 服务、错时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在公休日应当开 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 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 单位应当建立服务信息公示制度,通 过其网站或者服务场所等途径向社会 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开放时间 等服务信息。

公共文化设施临时停止开放或者 更改开放时间的,除突发原因外,应 当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汇集公 共文化设施服务信息,纳入本市"一 网通办"平台,为公众提供查询服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面向在校学生的公共文化服务, 组织推动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 鼓励学校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开展

德育、美育、智育、体育等教育教学 活动; 定期组织学生参观博物馆、美 术馆等展馆,观摩爱国主义教育电 影、经典艺术作品。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为学 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展览参观、项目 导赏、场馆设施使用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区两级公共图 书馆应当设置盲文阅读、盲人有声阅 读专区或者专座,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应当配备盲文书籍或者有声图书,提 供无障碍阅读服务。

本市鼓励在新闻、科普、教育 纪实类等电视节目中加配手语或者字 幕;鼓励电影、电视作品制作方提供 无障碍版本: 在有条件的电影院、剧 院配备无障碍观影设备, 开设无障碍 电影专场,举办无障碍电影日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市依托老年人活 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 化设施, 提供适宜老年人的公共文化

鼓励和支持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置 公共文化活动区域, 为老年人开展文 化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本市健全和完善 市、区、街镇、居(村)四级公共文 化服务供给体系,加强公共文化配送 供需对接,提高配送服务效能。

各级人民政府及文化、新闻出 电影、体育等部门应当加大对远 郊地区以及大型居住社区的公共文化 服务供给。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组织提供流动图书馆、流动展览、流 动演出、公益性电影放映等流动文化 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在人员流动量 较大的公共场所,配备公共阅读栏 (屏)、自助式文化设施等设施设备, 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二十八条 文化、经济信息化 等部门负责组织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 字平台建设,整合公共文化服务数 据,对接政务新媒体和"一网通办" 平台, 创新公共文化供给模式, 推动 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提供公共文 化服务,提升精准服务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 管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平 台等途径,建立公众文化需求征询反 馈制度。

第四章 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健全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 支持开展

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 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 承等活动。

第三十条 倡导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自发开展读书交流、演讲诵 读、图书互换共享等阅读活动,形成 良好阅读习惯。

鼓励相关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公益 性全民阅读推广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 织开展阅读指导、优秀读物推荐等全 民阅读活动。

第三十一条 倡导公众自觉学习 宪法和法律知识,提高自身法律素养 和法治观念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 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 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 开展多种形式 的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群众性法治 文化活动,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

第三十二条 倡导公众经常参加 体育锻炼,培养健身技能,养成运动

鼓励社区体育组织、基层群众性 健身团队等组织开展市民体育健身和 体育竞赛活动。

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应当 遵守相关规定和公序良俗, 不得影响 他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活动举办地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组织协 调,保障活动有序开展。

第三十三条 倡导公民参加各类 科普活动, 反对封建迷信, 坚持科学 精神。

鼓励科协等群团组织开展群众 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普 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 学思想, 弘扬科学精神。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 定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 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文 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开 展文艺演出、艺术教育、文艺指导等 全民艺术普及活动。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艺术 工作者、基层文化骨干、志愿者等为 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艺术指导。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通过文 化展演、竞技比赛等方式, 开展优秀 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传播。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组织 开展戏曲、书画、武术等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承弘扬活

鼓励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 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非物质文 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 展知识和技艺传授、展示、表演等活

第三十六条 本市鼓励并扶持建 立各类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 务的群众性文化团队, 引导群众性文 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 施的管理单位应当为群众性文化活动 开展提供业务指导、艺术培训、信息 咨询以及设施使用等服务。 文化、体育部门以及工会、共青

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应 当扶持和培育群众性文化团队发展, 提高群众性文化活动质量。 第三十七条 倡导公众自发开展

传承地方文化传统、符合农民需求特 点的农村民间、民俗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

持开展农村群众性文化活动和节日民 俗活动,重视发掘乡土文化产品,丰 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缉私执法中位外高桥附近海域 查获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的"顺 航688"船。经海警机关多方联 系查找,均无法联系到该船船 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打击 非设关地成品油走私专题研讨 会会议纪要》(署缉发[2019]

210号) 之规定, 特发布认领公

请上述"顺航688"船所有 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 内,持有效证明材料,主动与 上海海警局联系认领。逾期未 认领的, 我局将船舶依法拍卖。 变卖后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刘警官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 区江东路1239号

> 联系电话: 021-58640828 上海海警局

2020年11月3日

更正公告

此前,在总第5977期上海 法治报刊登的孔沐星寻亲公告 中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有误 现更改为无 (公安机关出具的 工作情况显示该儿出生日期)。

注 销 公 告 上海迦蓝健身管理有限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4DA8G, 经股 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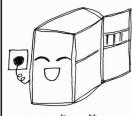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2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